

鲁人社函〔2025〕36号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度齐鲁首席技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省属企业，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3〕146号），加快培育壮大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根据《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暂行）》（鲁人社字〔2021〕154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齐鲁首席技师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名额

（一）综合考虑各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结合2024年度高技能人才新增数量，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按最多不超过以下名额推荐：济南市、青岛市、东营市、潍坊市、济宁市、

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各 10 名企业一线职工；淄博市、枣庄市、烟台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滨州市各 9 名企业一线职工。

（二）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副厅级及以上，下同），各单位最多推荐 4 名企业一线职工。

（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泰山人才工程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入选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并在支持期内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按年度同期申报泰山人才工程的人员不得同时申报齐鲁首席技师。

（四）在人选推荐过程中，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符合推荐要求人员数量不足的，可不全额推荐。

## **二、推荐选拔范围及条件**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范围：全省各类企业行业中，已被设区的市、省属行业、省属大企业或中央驻鲁有关单位认定为首席技师，或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取得行业内公认的业绩，且在生产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包括正式职工、劳务派遣职工和单位柔性引进的服务期 5 年以上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紧密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优先推荐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高技能人才，以及评聘到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岗位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各市要统筹考虑推荐人选的行业代表性，原则上同一职业

（工种）只推荐1名。具体推荐条件按照《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暂行）》（鲁人社字〔2021〕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市、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负责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各市、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应赴申报单位实地核验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公示无异议并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形成推荐人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推荐人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审定；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的推荐人选，由推荐单位集体研究审定。推荐人选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职工，还应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提报人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研究提出齐鲁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三）建议人选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人选推荐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考察，并对每名人选形成500字左右的考察材料。

（四）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 四、申报推荐材料

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请于2025年4月21日前，将推荐人选名单及以下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中（一）（二）（三）（四）项报送PDF格式电子版：

（一）推荐报告1份（应包括推荐人选工作情况、申报材料核验情况，推荐意见；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二）《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书》（其中《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请报送A3版纸制材料一式6份同时报WORD电子版，纸质版邮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东楼1103室。邮寄材料请发邮政快递EMS）。

（三）推荐单位要登录 [www.sdosta.org.cn](http://www.sdosta.org.cn) 或 [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 网站查询核对申报人员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并将查询页面完整截图报送。申报人员填报的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等信息应当与网站查询结果一致。申报人员需提供1年以上的企业社保缴费证明，时间截至2025年2月。

（四）申报人员的主要技术成果或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并注明已审验（原件由推荐部门负责审验）；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人先进事迹、突出贡献、先进操作法的佐证材料。

（五）《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报WORD

电子版)。

## 五、有关要求

(一) 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做好齐鲁首席技师政策宣传解读和申报发动工作,使广大企业一线技能人才了解相关政策、积极踊跃申报。要以此为契机,积极宣传优秀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 严格推荐选拔标准和条件。要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技能水平、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以及获得的行业企业创新工作法(操作法)、专利和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成绩。要广泛听取采纳同行专家、基层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 精心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门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对推荐报告、《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推荐报告要素信息缺失、申报材料缺项、佐证材料未经审验、网站查询结果错误等问题。需填报表格的电子版可自行登录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网址：[hrss.shandong.gov.cn](http://hrss.shandong.gov.cn)）。

联系人及方式：王伟，0531-51788151

电子邮箱：[wwrst@shandong.cn](mailto:wwrst@shandong.cn)

附件：1. 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书

2. 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